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修改的董事會決議案所採納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目的

1. 審核委員會成立的目的，乃協助百奧家庭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應如何實行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原則，並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妥適的關係。

組成

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成員」)(必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多數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其：(a)不再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及(b)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4.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須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

6.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如董事會、任何成員及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7.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最少十四日發出，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該通告。倘會議的通知期較短，若大部分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則該會議仍視作妥為召開。出席相關會議的成員應被視為同意該較短通知期。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名成員。

9. 會議可透過親自出席、電話或視頻會議之形式召開。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等方式參加會議，只要與會各方能互相聽到。
10. 僅成員享有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11. 任何會議上提呈的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多數成員投票贊成，方獲通過。
12.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乃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出席會議

13. 主席(如其缺席，則為主席指定之成員)須負責主持審核委員會的全部會議。主席須負責帶領審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
14.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在一般情況下須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董事會執行成員迴避的情況下，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溝通渠道

15. 審核委員會須有與管理層溝通的順暢渠道，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方案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意見。

報告程序

16.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評核及評估審核委員會的有效性及其職權範圍的適當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7.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及個別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予全體成員，以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18.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任何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會成員。

權限

19.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本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將配合審核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20.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有權檢查本公司所有的賬目、賬簿及記錄。
21.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22.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安排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意見闡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23.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24.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流程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作出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領域；
- (iii)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段而言：(i)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ii)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該內部審核職能有效性；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使用，以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以及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q) 考慮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刊登職權範圍

25. 該等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網站。